

全力遏止校園「港獨」問題

點擊香江 >>>

孔永樂

新學年將至，以往，筆者總期待老師或社會人士在此時勉勵學生充分準備，以勤奮謙虛態度在未來一年不斷提升自己，砥礪德行、博古通今，為日後長期社會工作奠下基礎。然而，自從二〇一二年「國民教育」課程爭議起，香港每年的新學期都聚焦於政治意識形態紛爭，繼而對學生基本品格、學習能力及態度等都逐漸忽略。從國際教育大趨勢看，二十一世紀學生是否需要掌握兩文三語、科學知識及人文歷史修養更鮮有提及。今年九月開學前，網上更出現了一些支持「港獨」的中學代表群組。重要的是，當香港政府及教育局表示禁止在校園內「討論」「港獨」時，有人認為香港政府不應預言論及思想自由，然而「自由」如何界定在學術上也眾說紛紜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不妨多思考在中學校園「討論」「港獨」而會引起的一些重要問題。

第一，香港中學校園是否可以「討論」「港獨」？法律上，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已經從英國殖民統治回歸中國並成為

特區。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這是鐵一般事實。筆者想不到還有什麼「討論」空間。筆者不是中學教師，但猜想若然要「討論」「港獨」，內容必定會包括仇恨中國政府及其制度；謾罵及詆毀中國人及其文化、並且頌揚香港文化、制度及香港人的生活，否則香港只需要在國家體制下不斷改革，無必要走向「獨立」。若然如此，學校已不似是單純學習知識地方，而是充斥極端種群主義及散布仇恨場所。在這情況下，學校會失去原本職能，教育當局禁止校園「討論」「港獨」有其道理。

對於真正關心教育的人士而言，「討論」「港獨」涉及一些基本的問題：第一，教育究竟是什麼？第二，年輕人在學校裏需要接受什麼的教育？美國教育家克萊明（Lawrence A. Cremin）曾經對教育作出一個扼要的定義：教育是透過有目的、有系統及持續努力的過程，從而傳授知識、引起學習動機、建立價值觀及技能。從此角度看，我們「討論」「港獨」是希望向學生有系統及目的地傳授「港獨」思想（或反「港獨」思想），抑或引起學生對「港獨」（或反「港獨」）之興趣，進一步訓練「香港建國」（或反對建國）之技能？可以預料的是，「討論」學習下必有正反雙方，校園生活也會變得兩極分化。

進一步看，大學及研究院課程是否容許「討論」「港獨」也是另一問題。從「佔中」違法抗爭的經驗看，大學校園內的「討論」最終會導致香港社會經濟受到破壞，而敏感政治議題亦影響一代人的成長經歷、家庭朋友關係及日後的個人生活。同時，香港不同人士都經常在社會上強調要維護香港的「法治」核心價值，那麼為何在學校內要「討論」（注意不是斥責）這明顯違法的議題？對於成長中的學生而言，這會否令他們的思想和價值觀感到非常困惑，最終弄不清法律的基本觀念及公民應該承擔之責任？

筆者認為，現時社會上似乎存在一種簡單的看法，認為我們凡是批評法官的決定，便認定是干預「司法自主」；批評學校管理甚至大學學生報的個別文章，便認為是干預「學術自由」。要知道，在任何社會內，完全無限制的自由只會造成社會混亂。在社會輿論的議題上，前新加坡國會議員、新聞工作者吳俊剛最近在《聯合早報》撰文指出，新加坡國會剛通過了《司法維護法案》，當中個人言論自由必須建立於不損害別人基礎上，從而在網絡新自由下鞏固司法制度，保障社會穩定及個人權益。吳俊剛在文章中也

提及，新加坡必須善加利用在英國殖民地時期已保存的《內部安全法》，避免現時英法多國經常出現公開散播仇恨及極端思想的窘境。香港一直參照西方先進地區經驗發展，但當英法等國家也開始束手無策時，我們更應多借鑒不同地區的成功個案。

第二，為何香港有年輕人提出「港獨」口號甚至行動？早前，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發表結果，指出近四成年齡十五至二十四歲的年輕群眾支持「港獨」。筆者認為，若然假設十五歲後的人已有足夠判斷能力，此群衆比其他群組的明顯差別是較多時間在校園內。進一步看，為何回歸前似乎沒有年輕人提出「港獨」，現時社會卻湧現年輕「港獨」分子？若然我們假設歷史教育對學生的中國人身份具影響力，我們更應重新翻閱及比較回歸前數年的中學課程。一九九二年，教育署曾為推行本地史試教準備了中三本地史課程，目的是「希望能協助學生認識香港的成長及發展」。參看有關一九四一年後的香港發展資料，當時的課題包括日本統治時期及英國管治的恢復；戰後英國政權等。在教學建議上，署方建議教師利用每年紀念香港重光（八月最後的星期一）來引起學生的關注。回歸後，修讀歷史科人數不斷減少，但通識課程相近的「今日香港」

單元內，坊間教科書包括「法治近年有被損害嗎？」、「功能組別應否保留」、「中國人？香港人？」等課題。讀者從標題可以想像學生學習情況。現時，有教育人士也提出在校園討論「港獨」，香港政府可以定期檢討課程，評估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等是否對學生成長及香港社會發展有利，以及如何讓學生認識香港成長及發展。

第三，香港政府如何遏止「港獨」問題？筆者認為，即使校園不容許「討論」「港獨」，現時香港年輕人二十四小時也可以在媒體網絡上自由接觸「港獨」資訊，學生在放學後也可以私下和其他人談論。既然現時生活環境不能避開「港獨」問題，香港教師需要懂得基本法相關認識。這帶出另一個問題，我們如何確保中學甚至大學老師都熟悉基本法？筆者認為，香港政府可以出版一本簡單小冊子或課程配套，列明一些對教育可能較為重要的基本法原文、教學條例甚至課程建議，方便教學。同時，除了少數「港獨」推動者外，現時各政治派別都聲稱反對「港獨」。立法會選舉後，政府也可以考慮製作反「港獨」宣傳短片，邀請社會不同人士參與宣傳反「港獨」信息，令香港社會各階層深刻明白「港獨」帶來的嚴重損害及深遠影響。

文理明批郭榮鏗扼殺版權例

斥受政黨捆綁 不聽業界意見

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，惟近年反對派屢屢以違法「佔中」、激進衝擊行為等等衝擊法治底線。立法會法律界候選人、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文理明，在選舉論壇上批評爭取連任的公民黨郭榮鏗被政黨捆綁，許多議題如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》上未有聽業界意見，只根據黨立場投票。文理明強調，要令社會前進，不能用對抗式手法，希望能將理性討論、坦承溝通，志在解決問題處事方式帶入立法會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文理明及郭榮鏗昨日出席商台選舉論壇，就不同議題辯論。對於法律界一直是公民黨「囊中物」，文理明認為或許是該黨知名度高所致，但她指出，現時社會太撕裂，業界不應由受政黨立場捆綁的人作代表。今次挑戰郭，是不想社會政治化，認為該黨對抗式手法無法令社會前進。

一定要守住法治核心價值

文理明批評郭榮鏗於許多議題上未有聽取業界意見。如《版權修訂條例》上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已分別發表立書支持法案通過，郭卻未有代表業界發聲，反支持「拉布」導致草案未能表決。她指，現時本港版權例已落後其他地方太多，質疑「香港是否到一個地步，要捨盡所有豁免？」郭榮鏗辯稱指政府修例速度慢，擔心「過咗先」要等十多年才能再次修改。

對於主持指出兩人最大分別在於信任政府與否，文理明直指不應用情感去判斷事情，「政府做什麼出來，有依據及正確的話，我會去支持；做出來是沒有依據，

就會反對」，強調不能因不信任就反對有依據事情。

郭榮鏗聲稱，政府近年推出許多「無依據」政策，如「確認書」等等，但文理明表示不同意。她強調，所有參選人於報名時必須簽署擁護基本法聲明，正因為參選人在宣揚「港獨」，才要確定他們是否真的理解基本法條文；且該書沒有增加額外法律責任，質疑何來「無依據」。

針對「佔領行動」，文理明批評郭榮鏗明知「佔中」違法，不但未有及時阻止更放任學生去做，事後提供法律服務是「貓哭老鼠假慈悲」。她又斥公民黨余若薇曾聲言不用理會法庭頒布的禁制令，是損害法治精神，但身為法律界代表郭榮鏗卻沒有出來譴責。郭就辯稱「無聽過」有關說法，又聲言犯法不等於法治受損云云。

文理明最後重申，法律界一定要守住法治的核心價值，冀以理性角度監察政府、捍衛法治，將理性解決問題的處事方式帶入立法會，重拾理性討論、坦承溝通，為業界發聲。



◀文理明強調，要令社會前進，不能用對抗式手法 資料圖片

▼文理明指郭榮鏗未有代表業界發聲，反而支持「拉布」導致《版權修訂條例》未能表決 資料圖片



鄭永健賄選案下月結案陳詞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滄報道：網台主持鄭永健涉嫌於去年區議會選舉中賄選，與兩名涉嫌收受賄款的「全民自發」成員顧家豪及陳建隆，合共被控13項控罪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，辯方完成案情，裁判官押後案件至9月20日，屆時控辯雙方會作結案陳詞。

首被告鄭永健（32歲），報稱侍應，除了被控八項「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」及

四項「選舉舞弊」的交替控罪外，亦與次被告顧家豪（裝修工人，32歲）及第三被告陳建隆（商人，37歲）同被控一項「串謀選舉舞弊」罪。

針對鄭永健的12項控罪指，他於2015年7月8日至8月9日期間，以八十一萬元，誘使「沙田社區網絡」社區主任黃學禮、「青年新政」召集人梁頌恆等八人，於特定地區參選區議會，或誘使他們令第三者

出選。至於三名被告被控的「串謀選舉舞弊」罪，則指他們於2015年7月12日至8月9日期間，與一名人士，串謀使顧家豪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，即從鄭收受一筆15萬元至20萬元的款項，作為令陳建隆在該選舉某個指明的地方選區中參選的誘因。

iProA指莫乃光涉誹謗促道歉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昱報道：資訊科技界立法會候選人莫乃光多次指「互聯網專業協會」（iProA）涉嫌「種票」。iProA昨發聲明，強調協會一直確保會員申請過程嚴謹，按章程辦事。聲明續認為莫乃光不應在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指鹿為馬，並要求其向協會、會員以及業界選民道歉。

莫乃光早前聲稱，iProA今年三月與香港電商協會互換會籍，將原價500元入會費減價至50元，亦沒有將欠交會費會員從會員及選民名冊中剔除。iProA昨發表聲明，強調協會絕對沒有提供互換會籍計劃，任

何人申請入會，都需要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，身份證、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，缺一不可，再經協會會籍審核委員會確認，並經常務理事會通過。iProA要求莫乃光就協會沒有將欠交會費會員從名單中剔除一事提出證據。協會續指，莫乃光過去多次引述未經證實的消息對該會進行攻擊，涉嫌誹謗。聲明直言：「如果閣下（莫乃光）指本會種票，請拿出證據。如果不能，請不要指鹿為馬，並向本會，以及本會的會員和選民道歉。」

資訊科技界另一名候選人為楊全盛。

東華學院：勿在校園進行政治活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穎雅報道：新學年開課在即，有組織揚言將在開課日在校內派傳單，向學生和教師散播「港獨」信息。東華學院校長呂汝漢表示，希望保持東華學院作為一個中立學習地方，不希望學生在校園進行政治活動，若開課日有學

生在校內派傳單，校方會派職員和學生溝通，希望不要在校內派傳單。呂汝漢說，學生在進行相關活動時，要盡量避免在校園進行涉及政治或違法的事，行為亦不要有任何抵觸或影響校譽。



▲涉旺暴被控的薛達榮 大公報記者鄧滄攝

旺暴三被告 明年二月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滄報道：旺角大年初二（二月九日）凌晨發生暴亂，律政司早前將其中三名被告案件合併處理。有

關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進行答辯，三人維持不認罪。檢控官羅天璋透露，會就案件傳召20名警員作供證人，預計審期為10天，定於明年二月六日開審，另安排於一月六日預審。

三名被告依次為許嘉琪（22歲、學生）、麥子晞（19歲、學生），以及薛達榮（32歲、廚師），他們被控以一項「暴動」。控罪指，三名被告於2016年2月9日，在香港九龍彌敦道北行線近波油街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，會傳召20名警員證人，當中12名證人與緝捕有關；另外八名證人則以證明證供及證據的連貫性。

控方又會分別呈上兩段由警方拍攝的片段、四段新聞片，以及第三被告錄影會面紀錄。辯方則表示，會爭辯有關會面紀錄，及三人在案中身份。

法官質疑控方如何證明各被告當日有份參與暴動，控方表示，各被告當日在現場被捕，更有被告曾向警察掙扎。另外，法官又質問控方，會否考慮傳召拍攝新聞片的電視台攝影師，但控方指出現階段有充分證據證明片段的呈堂性，故不會傳召有關攝影師出庭作證。

最後，控方又在庭上透露，另有兩宗案件會於稍後時間由裁判法院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，當中共涉及15人。